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函

地址：104257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6樓
承辦人：吳怡玫
電話：02-25031369轉571
傳真：02-25055487
電子信箱：bv1217@gov.taipei

受文者：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中調字第11530119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中山區第19屆調解委員遴聘公告1份 (41580463_1153011981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區第19屆調解委員遴聘公告1份，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5年1月20日北市民宗字第1156009214號函辦理。
- 二、案內本區第18屆調解委員任期將於115年7月31日屆滿，第19屆調解委員任期4年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9年7月31日止，為利調解委員運作，遴聘調解委員之公告期間為115年2月9日至同年3月2日並自115年3月3日至同年3月31日止受理報名，請協助宣傳本區第19屆調解委員遴聘公告，毋任感荷。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財團法人台灣賽珍珠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北市北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

副本：電 2026/02/05 文
交 11 換 48 章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1151000644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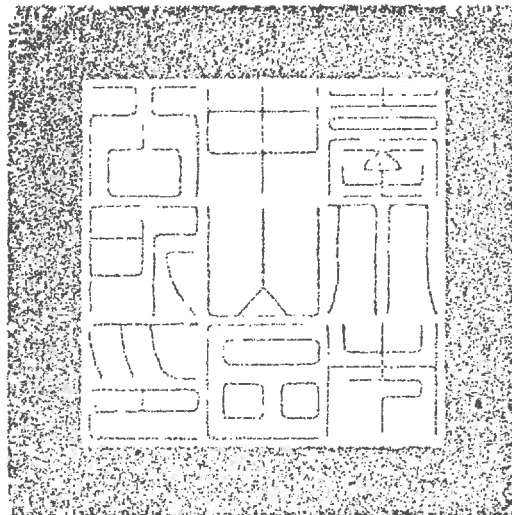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中調字第1153011981號

附件：



主旨：遴選臺北市中山區第19屆擬聘調解委員。

依據：

- 一、鄉鎮市調解條例。
- 二、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
- 三、臺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期間：自115年2月9日起至115年3月2日止。
- 二、擬聘人數：15人。
- 三、資格條件：

(一)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調解委員)，由區公所就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曾任鄉、鎮、市、區調解委員者。
- 2、具有律師資格者。
- 3、曾任司法官、軍法官者。
- 4、曾任里長以上公職人員者。
- 5、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者。
- 6、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4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調解委員：

- 1、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2、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提起公訴。
- 3、曾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但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4、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 5、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5條規定，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

四、報名日期、地點：

(一)日期：自民國115年3月3日至115年3月31日止。

(二)地點：本所調解委員會（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67號6樓）。

(三)方式：採通信報名及到會報名方式辦理。

- 1、通信報名者，應將應徵報名表及相關證件資料以掛號依限郵寄本所，日期以郵戳為憑。
- 2、到會報名者，應將應徵報名表及相關證件資料檢送本會，並由本會加蓋收件章戳後收之。
- 3、應徵報名表請於本所網站自行下載或向調解委員會索取。
- 4、相關證件資料：包括個人戶籍謄本、學經歷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專業證照)、實際住居本區之相關佐證或其他曾參加與調解業務相關(如績優調解委員表揚)或類此活動之經歷或近5年參加訓練進修(如法制、公共事務、租賃、土木、交通事故等)之證明文

件專業技能。

五、遴選日期、方式：

- (一)日期：預定於115年4月1日至115年4月27日期間舉行，本調解委員會另行書面通知應徵者。
- (二)方式：採書面審查及面談方式辦理，若應徵者因故不克到會面談者，則逕以書面審查行之。

六、備註：

- (一)依「臺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作業要點第5點」：各區經遴選委員會公開遴選出擬聘調解委員之加倍人數，應由區長報請本府同意備查後函送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後聘任之。
- (二)依「臺北市各區公所辦理調解業務實施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各區聘任調解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為原則，另遴選擬聘調解委員之加倍人數中至少應有具原住民身分者1人以上。

區長黃鳴鴻

